

热带低压或于12日  
登陆海南岛东南部  
11日至13日我省陆地和近海  
有较强风雨天气

本报海口6月10日讯 (记者刁海鸿 通讯员符晓虹 吴春娃 郝丽清)省气象台6月10日预计,6月12日前后在海南岛东南部海面将有热带低压生成,并可能于12日在海南岛东南部沿海地区登陆,13日进入北部湾海面。受南海季风系统和热带低压共同影响,11日至13日海南岛陆地和近海有较强风雨天气。14日转受西南气流影响,各地风力明显减弱。

据监测,6月10日,在南海中部海域有热带云团活动,并缓慢向西北方向移动,预计其将于12日前后在海南岛东南部海面加强为热带低压,之后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有所加强,并可能于12日在海南岛东南部沿海地区登陆,13日进入北部湾海面。

陆地方面,预计6月11日至13日,全岛有较强降水。其中,11日,全岛有阵雨或雷阵雨,东半部局地大到暴雨;12日至13日,海南岛南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北部和东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

预计,6月11日08时至14日08时,三亚、陵水、保亭、五指山、乐东、东方、昌江、白沙和琼中等市县降雨量达100毫米至200毫米,局地200毫米以上。

另外,11日夜至13日,海南岛四周沿海陆地将出现6~7级、阵风8级的大风。

省气象部门提醒,热带低压将在海南岛东南部海面生成,西沙和中沙海域以及海南岛近海海面的船只须迅速回港避风,相关部门须提前做好准备;热带低压将给海南省陆地带来明显降雨,总体利大于弊,相关部门须抓住机会做好水库蓄水工作,此外,还须防范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城市积涝和中部山区的地质灾害。

省疾控中心发布端午节日提醒:  
防疫不松懈 疫苗早接种

本报海口6月10日讯 (记者马珂)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局部聚集性疫情仍在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尚有16个中高风险地区。端午假期临近,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将明显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增高。为做好端午节假期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群众拥有一个健康安全的假期,海南省疾控中心发布温馨提示:

合理安排行程。计划出行的群众要提前了解出发地、目的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旅程途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持续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风险提示信息,如非必要,暂缓前往境外地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当地宣布封闭封控管理地区的城市。老人、孕产妇和有慢性病等特殊人群,尽量减少在节假日出行高峰外出。如14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实行封闭封控管理地区旅居史人员,抵琼后须遵守我省的相关管控要求,抵达目的地的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的村(社区)及单位报备。

密切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坚守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做到少聚集,勤洗手,用公筷,科学戴口罩。

尽快接种新冠疫苗。新冠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特别在预防重症方面有较高的保护效力,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请及时接种疫苗。端午假期我省各接种点正常运转,请符合接种条件的群众积极预约登记,有序前往接种门诊接种新冠疫苗。

# 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九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吴晓蕾

2021年是全省作风整顿建设年,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作风整顿建设取得实效,日前,省纪委监委通报了9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陈儒平等4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等问题。

万宁市原房管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导致日月岛项目长期存在私自销售商品房现象;此外,在整改期间,发现全市还有11家房地产企业在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下违法建房销售。“美亚·榕天下”房地产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销售商品房,长达三年之久,市房管局从未采取任何处罚措施。对此,时任局长陈儒平、副局长李健、市场监督股股长蔡世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1月,陈儒平和时任市房管局局长、市危改办副主任刘天朝在房屋鉴定工作中失职失责,鉴定结果出现偏差,致使危房改造工作进展缓慢。另陈儒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5月,陈儒平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李健、刘天朝、蔡世雄被诫勉谈话。

儋州市中和镇原镇长何曼幸等9人失职失责、对非法破坏林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期间,某公司在政府部门核准范围外,违规占地5.2845亩、非法占用林地7.4055亩;擅自非法占用林地,造成

林地种植条件毁坏面积2.92亩。时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何曼幸,分管林业工作的副镇长赵高丰、符天翔、曾啸华履行属地林地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公司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导致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不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没有及时跟踪督促补植和造林工作,导致造林整改工作不达标。2021年3月,何曼幸、赵高丰、曾啸华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符天翔被诫勉谈话。

另有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羊本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营林科科长陈文、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林业执法大队负责人羊定忠、中和镇水井村委会两任党支部书记李绍番、曾圣豪等5名相关责任人因工作失职被处理。

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庄让景在项目建设中履职不力、弄虚作假等问题。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庄让景在推进城郊电网改造缆沟项目过程中,没有做好跟踪服务,未及时妥善处理改迁燃气管道和通信电缆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在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中,在明知该项目尚未开工的情况下向上级谎报开工,弄虚作假。2021年2月,庄让景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五指山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朱福江在项目建设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朱福江在担任水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期间,作为水满乡苗绣艺术展览馆项目业主单位的主要领导,没有积极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

发现项目施工单位擅自增加工程量问题,在发现问题后又不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重新设计、调整工程概算。2021年4月,朱福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海口市琼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站长王正基责任心不强、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工作慢作为等问题。

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王正基在担任海口市琼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站长期间,在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支付审核中把关不严,导致超额支付1.4447万元。2017年12月,王正基代表区公路管理站租赁新办公场所却从未使用,导致该办公场所闲置长达21个月,造成财产损失13.86万元。2021年4月,王正基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澄迈县财政局安财政所副所长兼财务服务站站长王仕献等2人对资金账目审核把关不严、违反工作流程等问题。

2019年10月,王仕献和主管会计王彬不正确履行职责,层层把关不严,未发现邱村村村民小组原组长邱育汉(已移送审查起诉)伪造凭证材料套取征地补偿款的问题并违反报账流程,导致邱育汉共套取村民小组集体经济资金24.831万元。2021年5月,王仕献受到政务记过处分。2021年6月,王彬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韦琼涛环保监管和执法履责不力问题。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韦琼涛在担任昌江县原国土环境资源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期间,负责企业环保监

管和执法工作。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对所管辖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违法生产运营行为未作出任何处罚,也未及时制止;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虽在巡查中发现该公司违法行为并进行了2次查处,但一罚了之,该公司边接受处罚边继续违法生产经营。2021年5月,韦琼涛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定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员杨元强审核报账材料不严问题。

2017年至2018年9月,杨元强担任原定安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报账员期间,责任心不强,未发现某农村电影放映公司同一场次电影重复报账问题,导致该公司违规多领取29场农村电影放映补贴8700元。2021年5月,杨元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屯昌县屯城镇屯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谭昭仁等4人在低保核查工作中失职失责等问题。

2015年至2019年,屯昌县屯城镇屯昌村前后两任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世代、谭昭仁,村委会副主任陈云雄,屯城镇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长兼屯昌村委会包点组长侯才森,在低保动态管理和年度核查工作中,明知3个农户不符合享受低保待遇条件,仍审批通过,致使3个农户近4年时间违规领取低保金等共计8.4778万元。此外,2017年2月,经谭昭仁、王世代同意,在该村“军坡节”活动中,违规将村集体征地补偿款5000元用于封建迷信活动。2021年5月,谭昭仁、王世代、陈云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侯才森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通报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

之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之年,也是海南作风整顿建设年,对干部作风要求更高。但从上述通报的9起典型案例来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存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审核把关不严、执行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反映出作风积弊还没有完全根除,纠“四风”树新风仍然任重道远。

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从政治上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作风整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以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的理念思路深化作风治理,推动党风廉政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思想自觉,发挥“头雁效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级带动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作风整顿建设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作风整顿建设的部署要求,拿出实招硬招,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抓好作风整顿建设;要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露头就打、寸步不让,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同时坚持“一案双查”,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又要倒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强化以案促改,找准症结、堵塞漏洞,及时开展警示教育,把“治标”成果转化成为“治本”成效,为海南“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本报海口6月10日讯)

## 海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 儋州、洋浦、东方、昌江4地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30件

儋州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纳入教育整顿并取得实效  
剑指“电诈顽疾”确保长治久安

本报讯 (记者良子)近日,海南日报记者随海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采访团在儋州市采访中了解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儋州市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纳入教育整顿“6+4+N”中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4月1日开展专项整治至今,儋州市公安局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14人,侦破案件195起;4月6日至9日,该局开展“山海2号”集中收网行动并取得显著战果,获省公安机关通报表扬;打掉公安部下发线索12条,“两卡”线索处置反馈49条。5月26日至5月31日开展“山海6号”集中收网抓获并刑拘电信网络诈骗嫌疑人39人,惩戒“两卡”不良用户42人,强力震慑此类犯罪。

教育整顿期间,儋州市坚持聚焦

反制防范工作,加强群体防骗意识强化、发案劝阻工作。聚焦行业管理漏洞,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要求,儋州警方严厉打击行业内部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内鬼”,严厉打击帮助、包庇、纵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的相关人员。聚焦打击效能提升,集中精干警力强化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研究分析,全力提升公安反诈骗技术手段服务基层、服务实战能力。聚焦案件办理质量,警方建立健全执法巡查机制,及时发现日常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的典型问题。

同时,紧密结合法制教育宣传,彻底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本报讯 (记者良子)近日,海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采访团来到儋州采访。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儋州、洋浦、东方、昌江4个市县区注重民意导向,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30件,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据悉,4个市县区紧盯专项整治实效,按照教育整顿要求,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及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顽疾具体内容,确保顽疾整治有目标、见成效。

其中,昌江黎族自治县制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六大顽瘴痼疾”,推动政法各单位全面梳理排查本单位、本部门在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多发性、顽固性问题,细化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洋浦经济开发区坚决落实“两个责任”,成立整治顽瘴痼疾工作专班,坚持开门整治、找准病因、靶向发力,拿出一批管用的整治良方。儋州市结合当地实际,聚焦“重点难点突破”,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纳入教育整顿“6+4+N”中,通过抓整治、抓落实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4个市县区政法各单位已找出了顽瘴痼疾的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布,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据了解,4个市县区紧盯为民办实事实效,紧抓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侦破积压案件、提升服务水平。

其中,儋州市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列为“为民办实事”具体举措,以“新官要理旧账”“功成不必在我”的政治勇气直面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据悉,儋州市公安局于5月20日成功侦破一起积压24年的命案,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还受害者和家属公道。

东方市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创设“3+2”大接访工作模式,以“三项举措”“两项制度”,确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解决,以实际举措助推教育整顿工作出实效。据了解,东方市东海派出所创新推出“背篼警务”工作模式,送服务下乡,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

广告·热线:66810888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扫码查阅广告

关于溢鑫·雅园项目的批前公示

溢鑫·雅园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清澜片区白金路南侧地段,规划用地面积共为20429.24平方米(折合3.04亩),建设单位为文昌恒达工贸有限公司。建筑设计方案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建筑面积6741.3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052.84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23.87%,绿地率34.23%,建筑高度15层,停车位53个,充电桩位53个。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天(2021年6月11日至6月17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三楼306,邮政编码57132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咨询电话:0898-63388190,联系人:程小东。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11日

### 关于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的公告

我大队负责调查的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风情小镇琼BGW628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2.8”火灾,现已调查终结。因采

用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三(海棠)消火认字【2021】第

附:《火灾事故认定书》(三(海棠)消火认字【2021】第0004号)

### 三亚市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

三(海棠)消火认字(2021)第0004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1年2月8日12时17分,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风情小镇路边一小车自燃,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海棠湾消防站1个灭火编队共2车11名指战员赶赴现场,12时21分林旺站到达现场,火势处于猛烈阶段,12时33分,海棠湾消防站增援力量到达现场,火势已被林旺站扑灭并进行冷却降温,12时43分,现场处置完毕。此起火灾无人员伤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26700元。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该起火灾的起火时间为2021年2月8日12时13分许,起火部位位于车厢内尾部,起火点位于车厢内第三排座位右侧的座椅背部(副驾驶一侧),起火原因:排除

人为放火、雷击、外来飞火等火灾引发的火灾,不排除汽车故障或车内存放用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2份、现场勘验笔录2份、现场照片35张,监控视频2段,微信小视频1段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一次为限。

三亚市海棠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5月27日

### 关于文昌清澜·浩龙湾项目的批前公示

文昌清澜·浩龙湾项目位于文城镇清澜港水产码头地段,规划用地面积共为12056.90平方米(折合18.09亩),建设单位为文昌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31987.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4047.33平方米,容积率1.99,建筑密度24.58%,绿地率30%,建筑高度14层,停车位270个,充电桩位212个。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24622.9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7208.11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7364.2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839.22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要求。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11日

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天(2021年6月11日至6月17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人民政府服务中心三楼306,邮政编码57132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咨询电话:0898-6